

证券代码：831621

证券简称：中镁控股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付常浩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知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419,67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96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1%。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 8 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9,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授信额度、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以及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授信额度内相关文件，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自有不动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资产为其进行抵押担保，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19,6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了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原审计团队对公司审计业务的职业素质和丰富经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

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419,6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3,8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付常浩、付艳华、付宇回避表决。

###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三）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99,600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许明君、赵曼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结果统计表。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